

证券代码：835663

证券简称：灵狐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金羽中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羽中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200,5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5%。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照附件，公司将于董事会召开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和《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00,5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年经营决算情况》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外部环境和行业竞争情况，2018年公司以风险控制为先，确保现金流正向。经审计，2018年公司的实际收入不含税 4.08亿

元，归属灵狐股东净利润236.82 万（其中已扣除投资的重庆灵豆豆科技有限公司影响灵狐公司归属母公司权益200.78万；并对持有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6,170,003.60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00,5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的外部环境和行业竞争情况相比 2018 年没有明显改善，但也存在一些机会。因此 2019 年公司继续以风险控制为先，确保现金流正向。同时根据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 2019 年度发展需要，公司管理层拟定了《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根据该方案，2019 年公司预计经营收入不含税 4.14 亿元，其中不计算子公司和投资损益，预估灵狐科技自身的税前经营利润 2280 万，税后净利润 1940 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00,5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过对董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就公司未来发展和公司 2019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做出安排，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00,5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高管薪酬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高管 2019 年的薪酬与 2018 年的保持一致不作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1,5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会的关联方股东金羽中、宿迁灵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季捷、吴晓斐、张林、北京百信瑞达商贸有限公司、徐衍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 12,738,950 股，所以同意股数 6,461,5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将于董事会召开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灵狐科技：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00,5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年度不向股东分配股利。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00,5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文件，公司将于董事会召开后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告编号：2018-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00,5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为占公司 7.9482%的股东。根据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怡亚通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2018 年合作交易的内容主要为相互销售产品、商品；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及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交易总金额为 12,872,095.24 元。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将于董事会召开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灵狐科技：公司（及子公司）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00,5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规范治理要求及日常经营需要，针对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1800 万。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公司（及子公司）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司将于董事会召开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公司（及子公司）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编号：2018-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00,5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总结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情况，形成了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00,5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高瞻律师、苗祯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